

第三章

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

3.1 一九八九年三月，當局邀請本會就非首長級公務員（紀律部隊及司法人員除外）的薪俸結構，進行一項全面檢討。本會上次的全面檢討是在一九七九至八零年間進行。過去十年，為了配合本港各方面迅速的發展，公務員不論在人數、工作範圍和職責方面，均有很大改變。進行另一次全面檢討，正是適當時候。

3.2 我們打算儘量詳細透徹地進行這次全面檢討，並充分考慮管方和職方的意見。依據本會職權範圍的規定，我們制訂建議時，亦須考慮對公眾可能帶來的影響。

3.3 在展開工作時，我們決定今天的檢討，主要應包括下列三個範疇：—

- (a) 根據自一九七九年檢討以來已轉變的情況及預見的未來發展，重新研究現行訂定薪酬的原則和做法；
- (b) 通過進行薪酬比較調查，檢討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之間的薪酬對比關係；及
- (c) 在顧及各項有關因素，包括內部及外部對比關係的情況下，全面研究個別職系的薪俸結構，以便確定各職系的適當薪酬水平。

3.4 鑑於工作範圍廣泛、所涉及的問題繁複，以及受影響的職系又數目龐大（340個），我們決定分期進行有關檢討。由於整項工作大約需時兩年完成，當局要求本會定期提交進度報告。

3.5 首階段的工作在四月至九月期間進行，當中我們覆檢了有關訂定公務員薪酬的一般原則和做法，使處理個別職系薪酬及結構的問題時，有一個共同依據。我們又進行薪酬比較調查，以取得有關私營機構薪酬措施的資料。此外，本會又應當局的要求，另行研究公務員招聘和保留人手的問題，且特別關注當局所指定的一些職系。

3.6 一九八九年十月，我們完成首階段的檢討工作，並於十月十二日向總督呈交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二十三號報告書）。上述報告書所載的建議，其後獲得政府接納。

3.7 下一階段的工作重點，是檢討個別職系的薪俸及結構。在訂定每一職系的檢討次序上，我們決定採取現行的組別劃分制度，主要依據所需的人職資歷，把各職系歸入不同組別。我們在這一階段將會研究的職系組別為：—

專業職系、大學學位職系及相連職系

第一、二及三組（81個職系）

理工學院高級文憑職系、理工學院文憑職系及相連職系

第一、二及三組（43個職系）

3.8 為方便展開工作，我們又決定分成三個工作小組。其中兩組負責詳細研究個別職系，第三組則負責薪酬比較調查。各工作小組向常委會匯報所得結果和建議，以供考慮和通過。

3.9 為了確保充分諮詢公務員和管理當局的意見，本會邀請各部門管理當局和職方就檢討的事項提交意見書。我們的邀請獲得管職雙方積極回應，本會收到的意見書到目前為止已超逾500份。我們又曾探訪各部門，並與公務員團體會晤，深入了解他們的工作和問題。

3.10 我們估計，這一階段檢討124個職系的工作，大約需時六個月才能完成。隨後，其餘職系的檢討工作便會展開。當局已決定，這次全面檢討作出的所有建議，如果獲得接納，將由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因此，不會有任何職系因為檢討次序的先後而蒙受不利。